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及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9月临时会议拟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拆”）上市事宜，基于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分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》以下简称《分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和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拟定了分拆上市方案，并制定了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拆”）上市事宜的议案》以下简称《分拆议案》。对公司分拆符合《分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程序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具备合规性及可行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分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全球化资源配置，实现业务整合与优化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为国内供应链平台提供统一优化，提升公司资产估值，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，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，增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商业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可行性。

(四)公司分拆 国 交易所上市将对公司 东 别 中小 东、债 人和其他利 关 利 产 影响 利于 护公司、 东和债 人合 。 分拆上市后 国 具备 作 力 公司亦 够保持 性及持 力。

(五) 分拆 利于公司 出主业、增强 性 分拆后 公 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 合中国 会、上 券交 所、 交所关于同业 争、关 交 合公司和全体 东 利 损害中小 东 利 。

(六) 分拆 及 公司 东会、 券交 所、中国 会 关 审批/审 /批准/备 事 已在《分拆 》中 披 并对可 得 关审批/审 /批准/备 做出了 别 。

(七) 于外 制及上 券交 所“ ”交 制不 供 发 务 前向公司 A 东 供 国 发 保 存在 律和 为 《 合交 所 公司 券上市 则 15 应 指引》之 定 公司拟就 分拆上市仅向公司 H 东 供 保 。 安排 实 于 和 作上 不应 为对 一 东 优先 。 安排将作为单 并 公司 A 及 H 别 东会分别审 后 。

(八)总之 分拆 为 合国家 关 律、 、 性 件和 定 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 原则 合公司和全体 东 利 对全体 东公平、合 。

上 事同意公司 八届 事会 2025 年 9 临 会 拟 审 与 分拆 关 同意将 关 交公司 东会审 。

事 何 、 常 、 孙 德、 少川、 吴小
二 二五年五 二十六